**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需方名称) （以下简称需方）和 (供方名称) （以下简称供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价款**

□固定总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如需调整将在补充协议条款中具体明确。

□固定单价(适用于采购数量不定的情形)

☑其他:综合单价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竞争性谈判文件；

2.项目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成交通知书；

6.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三、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四、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响应文件中响应服务价格明细表)中所列相关服务。

**五、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六、款项支付**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货物运输至指定地点且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七、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1.服务时间：

2.服务地点：

**八、验收要求**

供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需方的最终用户按照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供方需按照第九条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供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 %的违约金，逾期日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2.供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的，需方有权向供方书面提出整改意见，供方需无条件整改至符合约定，自需方向供方提出书面意见之日起日内，供方仍未整改或整改后服务仍不符合约定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3.需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供方支付逾期金额 %的违约金，逾期日的，供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十、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通过以下选定途径解决争议。

☑向需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由供应商做出选择。

**十一、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公章）: 供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